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楷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997、1117、117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397號；追加
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24、30388、3
0389、30390、30391、42013、42787、44265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
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
即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
項及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
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與有
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
項所明定，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37
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
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
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
僱人相當。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
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至
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則均非所問（最高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判決、106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
定意旨參照）。又按同一判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
達人，惟一經合法送達，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其上訴期

01 間應以最先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
02 第19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審111年度易字第997、1117、1175號詐欺案件，上
04 訴人即被告羅楷傑（下稱被告）籍設新北市○○區○○路0
05 段00號13樓，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向原審法院具狀陳明其
06 送達地址為新北市○○區○○街00號8樓（原審易字第997號
07 卷第209～211頁）。嗣原審於113年7月23日判決，分別送達
08 被告戶籍地及其陳明之送達址址。判決正本先於113年8月2
09 日送達被告陳明之新北市○○區○○街00號8樓，因未獲會
10 晤本人，由其受僱人即小資宅大樓保全代收（原審易字第99
11 7號卷第343頁）；而送達至戶籍地址部分，仍轉送至新北市
12 ○○區○○街00號8樓，同因未獲會晤本人，於113年8月5日
13 亦由其受僱人即小資宅大樓保全代收（原審易字第997號卷
14 第345頁）。則依上開說明，應以最早送達之113年8月2日即
15 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又被告之送達地址位在非原審法院管轄
16 區域之新北市，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
17 條第1款第1、2目之規定，計算20日上訴期間時，須扣除
18 （即加計）原審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1日、居住地地方法院
19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2日，則本
20 件上訴期間迄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屆滿（原期限末日為同年
21 8月25日星期日，應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被告竟遲至113
22 年8月27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有被告刑事聲明上
23 訴狀之原審法院收狀戳記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頁），是其
24 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屬無從補正，揆
25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駁回其上訴之判
26 決。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0 法官 葉力旗

31 法官 張育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許家慧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